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如下：

- （一）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 （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第三条 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确定参照公司关于高管人员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确定遵循如下原则：

- （一）责、权、利相结合及按绩取酬的原则；
- （二）薪酬水平提高与公司效益增长挂钩的原则；
- （三）与行业市场化竞争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四) 坚持标准公平、程序公开、分配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负责高管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 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提出方案或修改意见；
- (二) 检查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考核；
- (三) 对高管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七条 高管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固定部分）和绩效薪酬（浮动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为60%：40%。超额完成年度公司经营目标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高管人员实施超额绩效奖励。

第八条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模、经济效益的增减情况及市场水平的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程序对高管人员的薪酬标准提出相应的调整方案。

若调整方案对本办法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进行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对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如果公司完成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并且个人业绩考核达标，则高管人员个人绩效薪酬足额发放；如果公司未能完成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或者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则个人绩效薪酬按未完成幅度扣减后发放；如果公司超额完成年初目标或者个人业绩考核超出期望，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超额绩效奖励。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时将重点关注如下几个方面：

- (一)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二) 高管人员的经营管理水平；
- (三) 廉洁自律情况；
- (四) 员工满意度情况。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经营年度和考核周期结束后将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高管人员应依法交纳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或者在分管

的经营业务范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及违纪、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造成的程度，相应扣减绩效薪酬甚至不予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